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仁信咨询**  
Renxin Consulting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59

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28
2. 招标文件 .....	31
3. 投标文件 .....	32
4. 投标 .....	34
5. 开标、资格审查 .....	34
6. 评标 .....	35
7. 定标 .....	38
8. 合同的授予 .....	38
9. 政府采购政策 .....	39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4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2
一、评标依据： .....	42
三、评标方法： .....	42
四、评标程序： .....	42
资格审查前附表 .....	42
五、评标纪律： .....	43
六、评标标准： .....	44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一、开标一览表 .....	96
二、投标函 .....	97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8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9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00
（五）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02
四、投标承诺函 .....	103
五、分项报价表 .....	105
六、技术方案 .....	107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108
（一）技术偏差表 .....	108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9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 .....	110

九、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11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13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14
十二、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15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7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项目一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一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59

2.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一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1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311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6-59-1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 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 救治中心建设项目一数据中 心建设项目	13111000	13111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一数据中心建设、计算资源建设、存储资源建设、网络建设、安全系统建设、与院区（中岳大街）  
互联互通等，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5.7 质保期：整体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耗材配件、备品备  
件、软件维护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刘爽、李蓉

联系方式：0371-55685055、185958869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爽、李蓉

联系方式：0371-55685055、18595886906

发布人：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刘爽、李蓉 联系方式：0371-55685055、18595886906
1.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 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59
1.2.5	项目地点	登封市总医院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采购预算金额	<b>预算金额：13111000 元 最高限价：13111000 元</b>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 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计算资源建设、存储资源建设、网络建 设、安全系统建设、与院区（中岳大街）互联互通等，详细内容见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整体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耗材配件、备品备件、软件维护服务等）；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①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②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投标单位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且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投标单位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a>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4	资格审查	<b>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进一步补充，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偏离	(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中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6.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5%收取，接受银行保函或者现金等形式。
9.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b>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b> <b>本项目服务器为强制性认证（CCC）产品</b>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具体界定以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36号】文件及发布的认证目录为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3.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9.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b>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b>

	<p><b>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b></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服务器、存储、交换机、防火墙、网闸、信创服务器 / 交换机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超融合软件、信创数据库 / 操作系统、CA 服务、集成运维等）。</b>{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b>2.</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3.</b>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p>
--	--

		<p>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p> <p>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9.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b>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9.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p>
--	--	--

		<p>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p>9.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9.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55685055、18595886906</u> 通讯地址：<u>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 1 号楼 4 层</u>。</p> <p>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b>1. 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p> <p><b>2. 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查询网站</b></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1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 付款方式明细。
11.3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3%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 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p> <p>2. 收取方式: 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p> <p>账号: 76170154800000666</p> <p>备注: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11.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11.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

		<p>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b>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1.6	<b>其他要求</b>	<p>1. 真实性、合法性：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2.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3.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1.7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p>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p>
11.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3: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5:**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不接受。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承诺函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投标人综合实力
- (9)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2)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1正1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资格审查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3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6.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1.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6.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5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6.5.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5.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6.5.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6.5.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6.5.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6.5.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6.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6.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合同的授予

### 8.1 合同授予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

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8.1.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8.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8.2.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8.2.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8.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9.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系单位：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685055、18595886906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 1 号楼 4 层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评标准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12	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项规定

## 2、详细评分标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b>分值构成</b>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p> <p>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p> <p>综合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p> <p>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b>序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因素量化指标</b>
1	<b>投标报价（30分）</b>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8 政府采购政策</b>”。</p> <p>注：</p> <p>1.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b>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3.<b>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p>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分)	<p><b>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b> (40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0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b>项目供货、实施方案</b> (4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2分；</p> <p>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产品的技术先进性</b> (2分)</p> <p>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得2分。</p> <p>产品技术水平、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1分。</p> <p>产品技术水平落后，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0分。</p>

		<p><b>产品质量性能</b> (4分)</p>	<p>(1)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关键环节具有标准化流程、高低温 / 湿度 / 振动测试无异常稳定性好、近 3 年累计故障率 ≤0.5% 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具备标准化流程、稳定性满足国内常规使用需求、近 3 年累计故障率 ≤2% 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无标准化流程，稳定性一般、近 3 年累计故障率 &gt;5% 的得 0 分。</p> <p>(2)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关键参数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关键参数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1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仅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0 分。</p>						
<p>3</p>	<p><b>综合部分</b> (20分)</p>	<p><b>履约能力</b> (13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96 1055 932 1308"> <p><b>业绩</b> (3分)</p> </td> <td data-bbox="932 1055 1423 1308"> <p>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含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b>类似项目指同类货物（包含服务器、交换机等）供货业绩。</b></p> </td> </tr> <tr> <td data-bbox="596 1308 932 1563"> <p><b>服务承诺</b> (3分)</p> </td> <td data-bbox="932 1308 1423 1563"> <p>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分档赋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96 1563 932 2065"> <p><b>认证体系</b> (7分)</p> </td> <td data-bbox="932 1563 1423 2065">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及行业服务资质，证书均需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具体评分如下：                      1、基础通用管理体系（3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保障（2分）                      具备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p> </td> </tr> </table>	<p><b>业绩</b> (3分)</p>	<p>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含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b>类似项目指同类货物（包含服务器、交换机等）供货业绩。</b></p>	<p><b>服务承诺</b> (3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分档赋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b>认证体系</b> (7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及行业服务资质，证书均需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具体评分如下：                      1、基础通用管理体系（3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保障（2分）                      具备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p>
<p><b>业绩</b> (3分)</p>	<p>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含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b>类似项目指同类货物（包含服务器、交换机等）供货业绩。</b></p>								
<p><b>服务承诺</b> (3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分档赋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b>认证体系</b> (7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及行业服务资质，证书均需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具体评分如下：                      1、基础通用管理体系（3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保障（2分）                      具备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扣</p>								

			<p>完为止。</p> <p>3、信息安全建设与服务（2分）</p> <p>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全部满足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5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5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3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1分。</p>
		<p><b>节能清单产品（1分）</b></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b>环保清单产品（1分）</b></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1. 评审标准

### 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 1.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标准；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评审程序

###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详细评分标准第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详细评分标准第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详细评分标准第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C。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5.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 ；

2.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 ；

2.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

2.5.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2.5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不再重复提交。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标记信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  
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主要货物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产品验收交付满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无\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银行保函或者现金\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按照中标金额的 5% 收取\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登封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合同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保证其规格性能和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合格证明资料。 2. 乙方所提供的须产品符合医院招标参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按照出厂标准进行产品包装，甲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应该在发出订货单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应承担额外包装费用及特殊包装导致的风险及责任。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费均由乙方承担。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3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配件、备品备件、软件维护服务等）。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及零配件质量、技术故障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对更换的配件或设备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本合同项下的质保期不循环计算）。经保修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予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p>3. 保密期限：永久。</p> <p>4. 泄密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在保密期限内，如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造成信息泄露传播、实施侵害他人专有信息及知识产权等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签订合同且主要货物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p> <p>2. 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p> <p>3. 产品验收交付满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交付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委派工作人员至甲方所在地，集中进行产品安装指导和培训。甲方负责为软件测试、设备安装、调试与运行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做好现场安装人员、部门、设备的组织协调，明确产品具体安装位置及确保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负责人员集中培训工作的安排，甲乙双方确定好培训时间后，乙方提供安装指导培训。安装指导培训任务提前结束的，乙方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可离开。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追回本合同已付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2)  </u>

		<p>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乙方确保提供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保证甲方数据安全、项目准时保质交工。</p> <p>（2）在甲方的组织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免费培训。</p> <p>（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及时通知甲方。</p> <p>（4）在服务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p> <p>（5）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3）采购范围：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计算资源建设、存储资源建设、网络建设、安全系统建设、与院区（中岳大街）互联互通等，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7）质保期：整体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耗材配件、备品备件、软件维护服务等）。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主要货物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产品验收交付满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2.总体目标：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拟建立“一个设计规范、功能完备、性能优良、安全可靠、有良好的扩展性与可用性并且支持可管理易维护的 IT 基础架构系统，以高效率，高速度，低成本的方式提高医院员工的工作效率与执行效率”。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数字技术，对医院业务和管理信息进行有机整合，最大限度地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及共享，以达到最有效地利用医院内部资源，最大限度地优化医院业务流程，充分完善医院信息体系，及时地为医护人员、患者及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最终实现医院管理科学化、数字化。

#### 建设标准：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 版)》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据库生产服务器，数据库容灾服务器，信创服务器。**

本项目**服务器**为强制性认证（CCC）产品，具体界定以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36号】文件及发布的认证目录为准。

#### （1）采购清单

登封市人民医院硬件设备清单					
1	服务器存储	数据库生产服务器	2	台	此项为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2		数据库容灾服务器	1	台	此项为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3		双活存储	2	台	
4		容灾备库存储	1	台	
5		分布式存储	1	套	
6	超融合	内网超融合节点	6	台	
7		外网超融合节点	3	台	
8		超融合软件	9	套	
9	网络	光纤交换机	3	台	
10		分布式存储组网交换机	2	台	
11		内网超融合组网交换机	4	台	
12		外网超融合组网交换机	2	台	
13		超融合管理网交换机	2	台	
14		内网汇聚交换机	2	台	
15		安全管理接入交换机	3	台	
16		交换机板卡扩容	2	块	
17	网络安全	外网边界防火墙	3	台	
18		防病毒网关	3	台	
19		上网行为管理	2	台	
20		设备网边界防火墙	1	台	
21		网闸	3	台	
22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	
23		抗 DDOS	1	台	
24		堡垒机	1	台	
25		漏洞扫描	1	台	
26	链路负载均衡	1	台		

27		应用负载均衡	1	台	
28		态势感知平台	1	台	
29		内网探针	1	台	
30		外网探针	1	台	
31	CA	协同签名服务器	1	台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32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33		手写签名服务器	1	台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34	信创	国产信创数据库	4	套	
35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4	套	
36		国产信创服务器	3	台	此项为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37		国产信创交换机	2	台	
38		国产超融合软件	3	套	
39	其他	时间同步系统	1	台	
40		超融合容灾软件	1	套	
41	服务	辅材	1	批	
42		集成运维服务	1	项	

##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数据库生产服务器	<p>1、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处理器：≥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9GHz，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p> <p>3、内存：≥1T DDR5 5600MHz 内存；</p> <p>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p> <p>5、RAID 卡：≥1 块≥4G 缓存 RAID 卡，支持 RAID 0/1/JBOD；</p> <p>6、接口：千兆电口≥2 个，25G 光口≥4 个，双口 32G HBA 卡≥2 个，满配光模块；</p>

		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2	数据库容灾服务器	<p>1、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处理器：≥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9GHz，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p> <p>3、内存：≥512G DDR5 5600MHz 内存；</p> <p>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p> <p>5、RAID 卡：≥1 块≥4G 缓存 RAID 卡，支持 RAID 0/1/JBOD；</p> <p>6、接口：千兆电口≥2 个，25G 光口≥4 个，双口 32G HBA 卡≥2 个，满配光模块；</p> <p>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	双活存储	<p>1、规格：国产机架式 SAN、NAS 一体化双控制器≤4U 架构存储，全闪存架构，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缓存：≥256GB；</p> <p>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112 核；</p> <p>4、端口：≥8*10G 光口（含模块），≥8*32Gb FC(含模块)；</p> <p>5、硬盘：配置≥11 块 3.84 TB NVMe SSD 硬盘；</p> <p>6、配置双活功能，需实现两套存储系统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p> <p>7、双活存储设备支持上一代次同档位设备在线更换成本次投标设备的控制器，性能提升 30%，升级更换过程无需数据迁移，控制器升级过程中 SAN 单次 IO 归零时间≤2s。</p> <p>8、除控制器 CPU 处理器外的存储的关键芯片（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磁盘框级联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自主可控，以及存储管理系统和内核管理系统均为自主可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9、配置数据缩减、快照等功能；</p> <p>10、保障医院数据安全，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实时勒索病毒检测功能，支持实时检测 IO 的读写行为状态，识别到勒索病毒攻击并实时告警；</p> <p>★11、存储系统需为对称 AA 架构，LUN 无控制器归属，在多</p>

		<p>控配置下，依然可以实现控制器负载均衡，每个控制器 I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math>\leq 5\%</math>（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p>12、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4	容灾备库存储	<p>1、规格：国产机架式 SAN、NAS 一体化双控制器<math>\leq 4U</math>架构存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缓存：<math>\geq 256GB</math>；</p> <p>3、处理器：国产处理器，总核数<math>\geq 64</math>核；</p> <p>4、端口：<math>\geq 8 \times 10G</math>光口（含模块），<math>\geq 8 \times 32Gb</math> FC(含模块)；</p> <p>5、硬盘：配置<math>\geq 4</math>块 960G SAS_SSD 硬盘，<math>\geq 8</math>块 8T NL_SAS 硬盘；</p> <p>★6、存储系统的关键芯片(控制器 CPU、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需为国产品牌；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7、支持 Oracle DG、ADG 异步复制，可达到 RPO=0 的性能要求；</p> <p>★8、保障业务连续性，存储系统需支持单链路场景下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存储系统，业务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p> <p>9、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5	分布式存储	<p>1、3 节点 4U 分布式存储；</p> <p>2、单节点配置：单颗 CPU 主频<math>\geq 2.1GHz</math>，核心数<math>\geq 12</math>核，内存<math>\geq 256G</math>，配置<math>\geq 2</math>块 48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math>\geq 2</math>块 3.84T SSD 硬盘作为缓存盘，<math>\geq 16</math>块 16T 企业级 HDD 硬盘作为数据盘，配置<math>\geq 1 \times RAID</math>卡，支持 RAID 0/1/JBOD，配置<math>\geq 2 \times GE</math>，<math>\geq 4 \times 25G</math>光口（满配光模块），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p>3、配置不低于 768T 裸容量的分布式存储容量授权，配置完整的存储高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缩减、远程复制、容灾管理、快照、克隆、配额管理、QoS、NFS+多路径、服务质量控制等功能，系统授权无功能限制、无时间限制；</p> <p>★4、要求分布式存储软件非 OEM、非联合产品，要求完全独</p>

		<p>立自主研发，不接受使用开源产品（如 Ceph、GFS 等）的调优产品，原厂商无任何采用开源软件调优的公开报道（提供存储系统运行时执行“ceph-”、“ceph osd stat”等命令的执行结果截图证明）；</p> <p>5、保障存储集群可用性。要求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及数据融合部署在存储节点上，无需独立管理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任一物理主机出现故障，数据无丢失、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p>6、保障存储数据的可靠性，需采用纠删码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当任意 1 台主机故障或任意 2 块磁盘同时故障时，要求数据无丢失、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p>7、支持在集群满载（容量使用率达 90%）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5%（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和产品配置界面截图）；</p> <p>8、满足后续存储扩容期间不停机的要求，要求在不停机及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支持集群节点扩容，支持集群内节点硬盘扩容；</p> <p>9、满足 PACS 数据防篡改的要求，要求提供文件夹 WORM 保护功能，文件进入被保护状态后只能被读取，无法被修改或删除，需内置 WORM 独立时钟系统，被保护文件不会因系统时间变化而提前退出保护状态；</p> <p>10、满足医院信息化统一形象展示需要，要求定制开发存储系统管理界面，定制医院 LOGO，背景图，平台简介等信息；</p> <p>11、及时有效的接收告警/故障信息，要求配置集群 7*24 小时监控功能。针对存储池、硬盘容量等进行异常时告警，支持配置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提供在应用程序中监控分布式存储的告警和资源状态。（需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p> <p>12、保障业务安全，存储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避免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p> <p>13、降低存储系统风险对业务系统的影响，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为医院定制服务平台，可将存储控制台的告警事件、风险事件上报至运维平台，运维平台可联动运维人员或者工单，主动完成告警事件的处理，消除存储使用过程中未被及时处理的风险，保障业务稳定性。提供功能开发服务承诺函。</p>
--	--	---

		<p>14、提供原厂数据迁移工具，按照实际数据量配合医院进行数据迁移；</p> <p>15、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6	内网超融合节点	<p>1、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处理器：≥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1GHz，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p> <p>3、内存：≥1T DDR5 5600MHz 内存；</p> <p>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2 块 3.2T NVME SSD 硬盘作为缓存盘，≥10 块 8T HDD 硬盘作为数据盘；</p> <p>5、RAID 卡：≥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 0/1/JBOD；</p> <p>6、接口：千兆电口≥2 个，25G 光口≥4 个，满配光模块；</p> <p>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7	外网超融合节点	<p>1、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处理器：≥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1GHz，单颗处理器核数≥32 核；</p> <p>3、内存：≥256G DDR5 5600MHz 内存；</p> <p>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2 块 1.6T NVME SSD 硬盘作为缓存盘，≥4 块 8T HDD 硬盘作为数据盘；</p> <p>5、RAID 卡：≥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 0/1/JBOD；</p> <p>6、接口：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4 个，满配光模块；</p> <p>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8	超融合软件	<p>1、提供≥2C 的计算虚拟化授权及相应的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p> <p>2、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支持与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p> <p>3、支持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p> <p>4、虚拟化管理系统节点支持提供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p>

		<p>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管理，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p> <p>6、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可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7、支持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p> <p>8、超融合管理平台需支持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p> <p>9、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p> <p>1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9	光纤交换机	<p>1、≥24 口 32GB 光纤交换机，激活≥24 端口；</p> <p>2、支持 SNMPv1/v3 的集中监控管理；</p> <p>3、机架式安装，无拥塞架构设计，FC 端口全线速；</p> <p>4、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0	分布式存储组网交换机	<p>★1、≥48*25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50G)，≥8*100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200G)，≥5 个风扇框，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7.8Tbps，包转发率≥2200Mpps；</p> <p>4、配置≥12*多模 25G 光模块，≥1*堆叠线缆；</p> <p>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1	内网超融合组网交换机	<p>★1、≥48*25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50G)，≥8*100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200G)，≥5 个风扇框，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7.8Tbps，包转发率≥2200Mpps；</p> <p>4、配置≥24*多模 25G 光模块，≥1*堆叠线缆；</p> <p>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2	外网超融合组网交	<p>1、≥48*10G 光口，≥8*100G 光口，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交换机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math>\geq 2\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720\text{Mpps}</math>；</p> <p>4、配置<math>\geq 12</math>*多模万兆光模块，<math>\geq 1</math>*堆叠线缆；</p> <p>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3	超融合管理网交换机	<p>1、<math>\geq 48</math>*GE 口，<math>\geq 4</math>*10G 光口，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math>\geq 600\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00\text{Mpps}</math>；</p> <p>4、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4	内网汇聚交换机	<p>★1、<math>\geq 48</math>*25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50G)，<math>\geq 8</math>*100G 光口(支持平滑升级为 200G)，<math>\geq 5</math> 个风扇框，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math>\geq 7.8\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2200\text{Mpps}</math>；</p> <p>4、配置<math>\geq 24</math>*多模 25G 光模块，<math>\geq 4</math>*多模 100G 光模块，<math>\geq 1</math>*堆叠线缆；</p> <p>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5	安全管理接入交换机	<p>1、<math>\geq 48</math>*GE 口，<math>\geq 4</math>*10G 光口，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math>\geq 600\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00\text{Mpps}</math>；</p> <p>4、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6	交换机办卡扩容	<p>1、对医院现网核心交换机进行板卡扩容；</p> <p>2、配置<math>\geq 1</math>*6 端口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p> <p>3、配置<math>\geq 4</math>*多模 100G 光模块；</p> <p>4、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7	外网边界防火墙	<p>1、吞吐量<math>\geq 20\text{Gbps}</math>；</p> <p>2、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math>\geq 10</math> 个；</p> <p>3、支持根据 IP 或应用查询历史时间（最近一周、最近一月、自定义时间）的流量、并发连接、新建连接的排名和趋势图，支持最长 180 天内任意一天的统计。支持统计 180 天内功能模块的丢包数量，并以列表、柱状图、折线图的方式展示统</p>

		<p>计数据；</p> <p>4、防火墙 WEB UI 页面需提供 AI 运维助手功能，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p> <p>5、具备零信任功能，支持 SPA 单包认证功能，具备独立于防火墙策略之外的零信任安全策略；</p> <p>6、支持策略自学习功能，能快速生成安全策略，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数据流量分析源，生成服务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规则进行替换，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可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方便管理员维护；</p> <p>7、支持基于源\目的 IP\域名的具体流量提供 DNS 代理服务能力，支持与安全 DNS 直接对接，实时识别并阻断恶意域名请求，支持使用 DOH 协议加密传输 DNS 报文，防止 DNS 数据泄露；</p> <p>8、保证割接过程中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有效降低业务变更风险，设备需支持在 CLI 模式下配置回滚模式，可对临时生效配置进行回退；</p> <p>9、配置包括 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AV 防病毒库，提供三年定期更新服务，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p> <p>10、★产品需具备变种病毒防御能力，未知威胁情报模块，支持主动探针检测，更新频率≥12 次/小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11、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8	防病毒网关	<p>1、标准机架设备，配备≥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存储容量≥1*480G SSD 硬盘，配备≥1 个 CON 接口，≥2 个 USB3.0 口，≥1 个千兆 MGT 口，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IPS 吞吐量≥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20 万，配置三年 IPS、AV 防护授权和特征库升级服务；</p> <p>3、支持路由、透明、混合和虚拟线模式，支持各种 NAT 转换功能，包括源 NAT、目的 NAT 转换；支持针对最大并发会话、每秒新建会话配置限制策略；</p> <p>4、支持目的路由、源路由、源接口路由等静态路由，支持</p>

		<p>RIP、ISIS、OSPF、OSPFv3、BGP 等动态路由，支持基于源、目的、用户、应用、服务和时间表的策略路由，支持 LLDP 功能，可实现邻居设备对网络拓扑变化信息的收集；</p> <p>5、支持扩展威胁情报功能，支持热点威胁情报推送到设备，热点威胁情报可显示当前互联网上最严峻的热点威胁情报信息，并提供配置向导协助用户生成安全防护策略进行有效防护；</p> <p>★6、系统应内置多种预定义的入侵防御模板，具备≥17000 种以上的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攻击类型、流行程度、严重程度、特征 ID 等方式的查询（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p> <p>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19	上网行为管理	<p>1、网络层吞吐量≥10Gb，带宽性能≥1Gb，支持用户数≥1500，包转发率≥132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00，内存≥8G，硬盘≥1*480G SSD，≥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p> <p>2、具备上网认证、流量管控、应用访问管理等功能；</p> <p>3、上网认证：支持用户密码认证、IP/MAC 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企业微信快捷认证等；</p> <p>★4、流量控制：支持动态流量调整，可结合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并且线路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含报告首页、关键页及尾页）；</p> <p>5、配置应用识别库，应用识别库的规则数应超过 8000 种以上、支持识别 5000 种以上的应用；</p> <p>6、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等；</p> <p>7、未方便医院后期完善数据安全建设，要求上网行为管理后期可扩展终端防泄密类功能，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规定；</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0	设备网边界防火墙	<p>1、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50 万，≥4*千兆光口，≥8*千兆电口，≥2*接口扩展槽，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支持根据 IP 或应用查询历史时间（最近一周、最近一月、自定义时间）的流量、并发连接、新建连接的排名和趋势图，</p>

		<p>支持最长 180 天内任意一天的统计。支持统计 180 天内功能模块的丢包数量，并以列表、柱状图、折线图的方式展示统计数据；</p> <p>3、防火墙 WEB UI 页面需提供 AI 运维助手功能，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p> <p>4、具备零信任功能，支持 SPA 单包认证功能，具备独立于防火墙策略之外的零信任安全策略；</p> <p>★5、支持策略自学习功能，能快速生成安全策略，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数据流量分析源，生成服务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规则进行替换，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可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方便管理员维护（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6、支持基于源\目的 IP\域名的具体流量提供 DNS 代理服务能力，支持与安全 DNS 直接对接, 实时识别并阻断恶意域名请求，支持使用 DOH 协议加密传输 DNS 报文，防止 DNS 数据泄露；</p> <p>7、为保证割接过程中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有效降低业务变更风险，设备应支持在 CLI 模式下配置回滚模式，可对临时生效配置进行回退；</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1	网闸	<p>1、业务接口：（内机）≥5GE 电口，（外机）≥5GE 电口；</p> <p>2、网络层吞吐量≥800Mbps，并发连接数≥10W，视频并发路数≥200 路 D1 视频，数据库同步速率≥1800 条/秒；</p> <p>3、为保证安全性，必须通过内网主机系统来管理和配置网闸，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采用内外网口分别管理和配置网闸；</p> <p>4、系统登录界面应采用 USBkey 和用户名与密码双因子进行认证，支持时间控制管理，可设置多个时间点来控制网闸网络服务的启动、终止；</p> <p>5、支持文件发送/接收行为详细记录，包括发送/接收人、文件大小、文件名称等记录信息，审计支持下载还原文件，满足事后溯源要求，文件发送/接收具备进度条显示，便于文件发送或接收者能够直观了解文件发送/接收进度；</p> <p>★6、为保证设备网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 GB/T 28181-2016</p>

		<p>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7、产品应具有实时入侵检测机制，支持对 BasicAttack、SMTP、FTP、DNS、DOS/DDOS 攻击、PortScan 的检测，支持 IPV4/IPV6 双栈接入，系统应支持映射模式、网关模式、网桥模式，管理员可依据实际网络状况进行相应的部署，必须具备源地址转换功能和虚拟 IP 技术，可对外部隐藏内网真实地址；</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2	Web 应用防火墙	<p>1、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math>\geq 1</math>*CON 口，<math>\geq 2</math>*USB 口，<math>\geq 1</math>*千兆管理口，<math>\geq 1</math>*千兆 HA 口，配备<math>\geq 2</math>*万兆光口，<math>\geq 8</math>*千兆光口，<math>\geq 16</math>*千兆电口，存储<math>\geq 1</math>*480G SSD，冗余风扇，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13</math>Gbps，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 8</math>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math>\geq 75</math>万；</p> <p>3、为方便运维，需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展示地理威胁分布、威胁事件类型、热点威胁事件、风险站点排名、WEB 整机流量等内容；</p> <p>4、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可同时添加 IPv4 和 IPv6 地址为保护站点，https 站点可以同时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Web 界面应支持 CLI 管理通道；</p> <p>5、需具备 http/https 网站自发现功能，可自动发现网络中的 http/https 网站，包含服务器 IP/端口/域名/访问次数等信息，支持一键添加为保护站点，提供 MPLS 协议报文的安全检测和转发功能；</p> <p>6、具备用户会话跟踪功能，应支持用户会话跟踪策略，匹配用户会话跟踪策略的用户会话会被 WAF 记录日志，日志信息包含用户名和会话标识；</p> <p>7、支持 WEB 漏洞扫描和虚拟补丁功能，根据扫描结果，新建虚拟补丁策略，支持各类拒绝服务攻击，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IP 分片、Land、ICMP 大包、WinNuke 等；支持各类 Flood 攻击，包括 ICMP Flood、UDP Flood、TCP-SYN Flood、ARP 欺骗、DNS 查询洪泛等；</p> <p>8、支持与外网防火墙进行安全联动，协同处置；</p> <p>9、当服务器遭受攻击时，WAF 上应有相应日志信息，客户端</p>

		<p>IP 会被 WAF 列入黑名单，防火墙也会有对应的黑名单；</p> <p>10、支持日志聚合和移动端管理运维，紧急时刻可进行远程一键断网；</p> <p>11、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3	抗 DDOS	<p>1、架构: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性能：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15G</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800</math>万，新建连接数<math>\geq 15</math>万；</p> <p>3、清洗策略：支持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DNS Query/Reply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 等清洗策略；</p> <p>4、支持会话数限制：可对源地址/目的地址做会话数限制，设置维度包括：服务类型（可定义服务类型）、用户、新建速率、总会话数、每 IP 会话数、生效时间等；</p> <p>5、内容防护自定义：支持对数据包 Payload 自定义策略，支持启用 Payload 重复内容过滤，可配置相关的 Payload 策略，包括防护阈值、Payload 字段检查范围等；</p> <p>★6、运维要求：支持以中文图表形式输出综合统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等，支持自定义选择报表统计内容，如：目的 IP 被攻击次数 TOP、源 IP 攻击次数 TOP、源 IP 攻击速率 TOP、防护次数 TOP 等；支持按照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自定义时间等输出 doc、pdf 等格式的报表，并支持通过邮件等多种方式输出（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7、接口:千兆电口<math>\geq 8</math>个，万兆光口<math>\geq 16</math>个，可使用扩展槽位<math>\geq 2</math>个；</p> <p>8、国产化要求：设备关键芯片（CPU）为国内厂商自研芯片；</p> <p>9、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4	堡垒机	<p>1、配置运维授权数<math>\geq 300</math>，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math>\geq 200</math>，字符运维并发数<math>\geq 350</math>。内存<math>\geq 8G</math>，硬盘<math>\geq 4T</math>，<math>\geq 6*</math>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万兆光口；</p> <p>2、支持 SSHv1、SSHv2、TELNET 等字符协议；支持 RDP、VNC 等图形协议；支持 FTP、SFTP、RDP 磁盘映射、RDP 剪切板等文件传输协议；支持通过协议前置机进行协议扩展，可支持扩展 KVM、Vmware 等虚拟平台上的资源、数据库、B/S 应用、C/S 应用等；</p> <p>3、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p>

		<p>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对动作流配置即可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p> <p>4、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p> <p>5、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p> <p>6、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检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p> <p>7、支持运维用户对未授权的资源、资源账号申请授权工单，授权工单通过后可运维申请的资源；</p> <p>8、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p> <p>9、提供运维、监控、回放屏幕水印功能，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场景选择开启范围，运维本地无法篡改水印内容，震慑不规范的运维和审计行为，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性；</p> <p>10、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p>
25	漏洞扫描	<p>1、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math>\geq 100</math>，WEB 漏扫授权 URL 数<math>\geq 20</math>，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math>\geq 150</math>，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math>\geq 5</math>，内存<math>\geq 8G</math>，硬盘<math>\geq 4TB</math> SATA，<math>\geq 6</math>*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千兆光口；</p> <p>2、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等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p> <p>3、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漏洞扫描，包括麒麟（Kylin）、华为欧拉（euler）、统信（UnionTech OS）、深度、红旗、中兴新节点（NewStart CGSL）等；</p> <p>4、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可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p> <p>5、支持从紧急漏洞的视角展示主机风险，清晰呈现已发生和未发生的紧急漏洞类型，支持以报表形式展示紧急漏洞的风险等级、影响资产数、漏洞数量、最近发现时间等，同时可关联漏洞详情；</p>

		<p>6、支持从主机视角呈现当前关键资产的风险等级信息，可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等级划分漏洞风险等级，支持客户对于重要资产标记为“核心资产”，便于根据资产价值确定修复优先级；</p> <p>7、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p> <p>8、弱口令扫描支持任务立即执行、指定时间执行和周期执行三种执行方式，且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分钟，周期执行可精确到每日、每周、每月和自定义周期等；</p> <p>★9、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0、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6	链路负载均衡	<p>1、架构: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性能：四层吞吐量<math>\geq 25G</math>，七层吞吐量<math>\geq 20G</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2700</math>万，新建连接数<math>\geq 25</math>万；</p> <p>3、存储：支持多存储介质，可同时支持 EMMC 卡和 SSD 硬盘；</p> <p>4、功能：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p> <p>5、真实服务过滤：支持以 IP、端口为条件对真实服务进行筛选过滤，批量修改真实服务策略，同时下发配置，提高运维效率；</p> <p>★6、可靠性：支持手动方式的双机配置一致性检查功能，可以详细展示出双机在地址池、NAT、真实服务、真实服务组、虚拟服务、健康检查、会话保持、HTTP 内容调度、SSL 策略等模块的配置差异化对比（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7、接口:千兆电口<math>\geq 16</math>个，万兆光口<math>\geq 6</math>个，100G 光口<math>\geq 2</math>个，可使用扩展槽位<math>\geq 2</math>个；</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7	应用负载均衡	<p>1、架构：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性能：缓存<math>\geq 64G</math>，四层吞吐量<math>\geq 120G</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5300</math>万，新建连接数<math>\geq 100</math>万；</p> <p>3、存储：支持多存储介质，可同时支持 EMMC 卡和 SSD 硬盘；</p>

		<p>4、功能：支持包括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功能；</p> <p>5、真实服务过滤：支持以 IP、端口为条件对真实服务进行筛选过滤，批量修改真实服务策略，同时下发配置，提高运维效率；</p> <p>★6、可靠性：支持手动方式的双机配置一致性检查功能，可以详细展示出双机在地址池、NAT、真实服务、真实服务组、虚拟服务、健康检查、会话保持、HTTP 内容调度、SSL 策略等模块的配置差异化对比（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7、接口：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可使用扩展槽位≥5 个；</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8	态势感知平台	<p>1、≤2U 架构，冗余风扇，冗余电源，内存≥128G，硬盘≥8*4T HDD，接口≥4*千兆电口；</p> <p>2、提供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系统更新、文件智能分析模型库、IOC 威胁情报库、白名单库等；</p> <p>3、支持大屏展示，展示的对象包括不限于名称自定义、统计周期设置、资产组织自定义选取、单位所在地、展示风险、LOGO 显示、实时告警启用、大屏启停等；</p> <p>★4、支持报告导出功能，导出格式包括 PPT、PDF、DOC；安全管理员可直接通过导出的 PPT 报告进行工作汇报（需提供截图证明）；</p> <p>5、具备资产自动识别和资产扫描功能，支持自动入库、手动入库、设置扫描目标等功能，扫描类型可选择存活性（ARP/TCP/ICMP）、服务/端口（常用/全局）、操作系统、应用识别等；</p> <p>6、支持整体展示服务器脆弱性风险分析、热点漏洞情况、脆弱性风险详情（漏洞风险、配置风险、弱密码、web 明文传输、可用性风险等），支持第三方漏扫报告导入和解析，可按资产组分类上传，支持上传文件；</p> <p>7、支持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威胁的影响面，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关联检索技术，可清晰直观看清失陷主机对其他主机的影响，评估受损情况，支持通过首页搜索框输入 IP/域名/URL/端口/通信对进行搜索；</p> <p>8、应实现发生安全事件后的迅速处置，此次投标的态势感知平台应支持与数据中心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进行</p>

		<p>联动，实现效果包含联动封锁、访问控制、上网提醒、冻结账号等；</p> <p>9、具备勒索专项检测页面、挖矿专项检测页面，可帮助医院更好的应对勒索与挖矿风险，支持对勒索主题的安全告警进行统一展示和管理；</p> <p>10、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29	内网探针	<p>1、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2\text{Gbps}</math>, 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 650\text{Mbps}</math>;</p> <p>2、内存<math>\geq 8\text{G}</math>, 硬盘<math>\geq 480\text{GB}</math> SSD, 接口<math>\geq 8*</math>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万兆光口;</p> <p>3、支持根据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等信息自定义应用规则来识别应用类型;</p> <p>4、支持通过规则 ID、名称、攻击影响、威胁等级、字符串、正则表达式及匹配方向来自定义 web 应用检测规则库、自定义 IPS 规则库、及自定义登录规则库;</p> <p>5、支持自定义内网服务器 IP 组、客户端 IP 组，用于识别资产信息，定义的时间段内不能访问或能访问某服务器;</p> <p>6、支持主动发送少量探测报文，发现潜在的服务器（影子资产）以及学习服务器的基础信息，如：操作系统、开放的端口号等;</p> <p>7、产品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包括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 域、WEB 登录、FTP、Telnet、ICMP、TELNET、ICMP、SNMP、SSL、SIP、ONVIF、mongo、NFS、SOCKS、dhcp、netbios_nbns、全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0	外网探针	<p>1、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1000\text{Mbps}</math>, 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 350\text{Mbps}</math>;</p> <p>2、内存<math>\geq 8\text{G}</math>, 硬盘<math>\geq 128\text{GB}</math> SSD, 接口<math>\geq 8*</math>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万兆光口;</p> <p>3、支持根据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等信息自定义应用规则来识别应用类型;</p> <p>4、支持通过规则 ID、名称、攻击影响、威胁等级、字符串、正则表达式及匹配方向来自定义 web 应用检测规则库、自定义 IPS 规则库、及自定义登录规则库;</p> <p>5、支持自定义内网服务器 IP 组、客户端 IP 组，用于识别</p>

		<p>资产信息，定义的时间段内不能访问或能访问某服务器；</p> <p>6、支持主动发送少量探测报文，发现潜在的服务器（影子资产）以及学习服务器的基础信息，如：操作系统、开放的端口号等；</p> <p>7、产品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包括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 域、WEB 登录、FTP、Telnet、ICMP、TELNET、ICMP 、SNMP 、SSL 、SIP 、ONVIF 、mongo、NFS 、SOCKS 、dhcp、netbios_nbns、全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1	协同签名服务器	<p>1、支持可视化的用户管理、证书管理，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等，支持对接入应用的授权管理，支持管理人员查看汇总类统计报告数据，包含且不限于用户总数（可注册用户总数以及剩余可注册用户数）、证书总数、签名总数等内容；</p> <p>2、支持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CSS 高级配置的授权、系统设置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等；</p> <p>3、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推送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支持标准签名验证，能够与 USBKey 证书签名互通。支持通过轮询或注册回调方式获取签名结果；</p>
32	时间戳服务器	<p>1、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超级管理员模式”和“三权分立模式”；</p> <p>2、支持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支持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p> <p>3、支持可信时间发布功能，支持时间同步机制；</p> <p>4、内置权威时间源模块，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并且经国家授时中心的权威鉴定测试，网络时间同步精度优于 10ms；</p> <p>5、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支持通过证书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通过验证证书口令解密实现备份数据恢复；</p> <p>6、提供时间源管理：支持北斗授时方式；</p> <p>★7、支持与院内已有的时间戳服务器适配，实现双机热备</p>

		<p>的效果；</p> <p>8、SM2 签名<math>\geq 1000</math> 次/秒，SM2 验签<math>\geq 500</math> 次/秒（500 型号），冗余电源；</p>
33	手写签名服务器	<p>1、支持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也支持在未连接互联网的医院内网环境使用；</p> <p>2、支持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p> <p>3、支持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文件进行密码运算，保护文件的有效性；</p> <p>4、支持提供文件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p> <p>5、支持手写板、平板电脑、手机等客户端设备对签名人身份采集并对签名事件的处理；</p> <p>6、支持在数字签名、电子签章时加盖时间戳，确保签名时间的真实有效；</p> <p>★7、支持与院内已有的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服务器适配，实现双机热备的效果；</p> <p>8、支持调用院内已有的时间戳服务器，为涉及到患者签名的医疗文书提供可信的时间源；</p> <p>9、<math>\leq 2U</math> 机架式设备，<math>\geq 2</math>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p>
34	国产信创数据库	<p>1、国产集中式数据库；</p> <p>2、兼容 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 SQL 语法、PL\SQL、T-SQL 的语法等；</p> <p>3、兼容主流国产处理器，包括不限于海光、鲲鹏、飞腾、兆芯等。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统信、麒麟、欧拉、方德、凝思等；</p> <p>4、需保障数据库产品稳定性，产品需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5、需方便及时响应系统建设过程中新功能开发及问题的解决，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要求源代码自主代码率不低于 99.5%；</p>
35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p>1、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p>

		2、兼容 X86、C86、ARM 架构。
36	国产信创服务器	<p>1、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处理器：≥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单颗处理器核数≥28 核；</p> <p>3、内存：≥512G 内存；</p> <p>4、硬盘：≥2 块 960GB SSD 硬盘作为系统盘，≥5 块 3.84T SSD 硬盘作为数据盘；</p> <p>5、RAID 卡：≥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 0/1/JBOD；</p> <p>6、接口：千兆电口≥2 个，25G 光口≥4 个，满配光模块；</p> <p>7、服务：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7	国产信创交换机	<p>★1、≥48*25G 光口，≥8*100G 光口，≥5 个风扇框，冗余电源；</p> <p>2、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需均为国产芯片；</p> <p>3、交换容量≥7.8Tbps，包转发率≥2200Mpps；</p> <p>4、配置≥12*多模 25G 光模块，≥1*堆叠线缆；</p> <p>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8	国产超融合软件	<p>1、提供≥2C 的计算虚拟化授权及相应的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p> <p>2、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支持与 X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p> <p>3、支持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p> <p>4、虚拟化管理系统节点支持提供主备冗余方式确保平台的可用性；</p> <p>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管理，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方便运维管理；</p> <p>6、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可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7、支持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p> <p>8、超融合管理平台需支持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p> <p>9、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包括电源，风扇，温感，CPU、内存、硬盘等硬件平台信息；</p> <p>1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p>
39	时间同步系统	可独立基于 NTP/SNTP 协议工作，支持从 GPS/北斗卫星上获取标准时钟信号信息，用于时间同步。
40	超融合容灾软件	<p>1、提供永久授权；</p> <p>2、国产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支持 ARM、C86 及 X86 三种架构部署，提供基于 X86 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的操作系统、业务应用、数据等≥50T 的备份容量授权；</p> <p>3、容量不限备份服务器数量，支持备份、CDP、数据库复制授权；</p> <p>4、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 Windows2016、2019、2022 等 Windows 系统，redhat、Centos、Ubuntu 等主流 Linux 系统，以及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p> <p>5、支持主流数据库备份恢复，包括不限于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同时支持达梦（DM）、人大金仓(kingbase)、南大通用(GBase)等国产数据库；</p>
41	辅材	数据中心内所需光纤跳线、网线、光模块、轧带等辅材的购买。
42	集成运维服务	<p>1、主流数据库、信创数据库的搭建及维护；</p> <p>2、全院 IP 组网规划，机房标签、布线的标准化整理、拓扑图编撰；</p> <p>3、老院区设备及数据的搬迁和迁移；</p> <p>4、协调整体硬件设备上架实施，合理规划；</p> <p>5、与前端软件配合 3 年的硬件运维，包含且不限于数据库优化，季度巡检，重大节假日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等，确保医院整体业务在线无宕机；</p> <p>6、网络安全设备及事件的应急响应、巡检加固、策略调优、</p>

		漏洞扫描、安全意识培训等； 7、院方交代的其它硬件实施运维事宜； 8、年度灾备演练等； 9、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对核心产品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	--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2)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a.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

b.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c.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三个月前，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保修期满后的设备的维护及维修事宜，如双方协商一致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按成本价支付，乙方免收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d.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实施流程和绩效控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4) 设备检验和验收

a.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b.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c.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d.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供应商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

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供应商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e. 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f.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g. 本项目质量要求应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可支持技术功能测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存在技术功能参数不满足项，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b>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b>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内容	
交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 （五）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和企业自身实力情况等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性能、服务方案等内容。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安装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业绩
3. 服务承诺
4. 认证体系
5. 售后服务

## 九、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十二、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三）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